

长子县民政局文件

长子民发〔2024〕40号

长子县民政局 关于印发《长子县 2024 年度城乡低保分类分档 救助认定标准》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乡镇（服务中心）：

《长子县 2024 年度城乡低保分类分档救助认定标准》（试行）已经县民政局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长子县 2024 年度 城乡低保分类分档救助认定标准（试行）

为扎实做好我县 2024 年度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工作，按照省、市《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》、《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制定和调整通知》（晋民发〔2024〕8 号）、《长治市民政局 长治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并公布 2024 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（长民发〔2024〕37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低保补助水平，设定档次分明，档差合理的分档发放标准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决定对全县城乡低保救助标准实行分档计算发放，具体认定标准如下：

一、城乡低保标准

每年按照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我县城乡低保标准执行，文件公布之前的按照每个月的救助名单除去死亡人员进行资金补发，补发标准为提标部分×补发月数。

（一）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：591 元/人/月（7094 元/人/年）。

（二）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：726 元/人/月（8712 元/人/月）。

二、城乡低保分档救助

城乡低保采取分档方式发放，分五个档次，每档按照年度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一定比例确定，四舍五入保留整位数。

（一）2024 年农村低保分档补助

一档：保障标准的 100%，591 元；二档：保障标准的 80%，473 元；三档：保障标准的 70%，414 元；四档：保障标准的 60%，355 元；五档：保障标准的 50%，296 元。

（二）2024 年城市低保分档补助标准

一档：保障标准的 100%，726 元；二档：保障标准的 80%，581 元；三档：保障标准的 70%，508 元；四档：保障标准的 60%，436 元；五档：保障标准的 50%，363 元。

三、城乡低保分档救助认定办法

一档保障金额按照年度低保标准 100%确定。保障对象为：

丧失或无劳动能力、无收入来源、生活极度贫困，不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对象。

二档保障金额按照年度低保标准的 80%确定。保障对象为：

单人保：残疾等级为精神一二级残疾、智力一二级残疾、肢体一级残疾、视力一级残疾的残疾人；提出申请前 12 个月内因病、因残、因学等刚性支出自费 5 万元以上的“支出型”贫困对象；

户保：夫妻双方均患重病或重残，子女未成年（含成年仍本科及以下就读），无固定职业、无固定收入，经家庭经济状况调

查未发现问题的困难家庭。

三档保障金额按照年度低保标准的 70%确定。保障对象为：

单人保：残疾等级为精神三级残疾、智力三级残疾、肢体二级残疾、视力二级残疾、言语一级残疾、听力一级残疾的残疾人；提出申请前 12 个月内因病、因残、因学等刚性支出自费 3-5 万的“支出型”贫困对象；持县级以上医院 1 年内诊断为卫健等部门认定 39 种重特大病种及其它癌症的患者；长期透析治疗的尿毒症患者；60 周岁以上老年人（赡养人为两个及以下）；就读全日制大中专、本科院校的学生；

户保：纳入 2 人的困难家庭。

四档保障金额按照年度低保标准的 60%确定。保障对象为：

单人保：残疾等级为精神四级残疾、智力四级残疾、言语二级、听力二级的残疾人；提出申请前 12 个月内因病、因残、因学等刚性支出自费 1-3 万的；就读学前教育、小学、初中、高中的学生；

户保：纳入 3 人的困难家庭。

五档保障金额按照年度低保标准的 50%确定。保障对象为：

单人保：以上没有规定到的其他困难对象；

户保：纳入 4 人及以上的困难家庭。

四、城乡低保分档救助特殊对象处理办法

1. 保障对象同时符合两种以上档次的，按高档救助。

2. 保障对象按档次救助后，后续因病、残、学或其他原因导致家庭刚性支出增加时，需由本人提交申请材料，经乡镇审核后，报县民政局审核确认通过后提高救助档次。

调整后，我县城乡低保标准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，原分档救助档类从 1 月份起按照进行城市低保对象每人每月提高 20 元，农村低保对象每人每月提高 45 元的标准执行。10 月份起按调整后档类标准执行发放。

2024 年 7 月 11 日